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抄録

- 治安部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 修正
- 民生部令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
- 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 初等教育教檢檢定學力試驗之學科目省略之件
- 檢定願書之格式
- 國民學校規程其他諸規程修正
- 交通部通告 康德四年交通部第五號修正其他
- 農務部通告 康德三年糧食局佈告第七號修正其他
- 八號中修正其他
- 公 告 日人看守森集
- 商租權中報要目公告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錦州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

重慶島線終點欄中 「一三、一五〇」改

爲 「一三、一〇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簡稱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第二章 教 則

第二條 學院應遵守興安學院官制第一條及前條之趣旨依初等教育之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學生

- 一 應闡明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並使知訪日宣詔之緣由藉使深刻體會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涵養忠君愛國孝悌仁愛之至情民族協和之美風使其自覺負有爲國家社會效勞之責務並依勞作鍊成愛好勤勞尊重職業實踐躬行之精神兼發培養教師之德以期養成其爲中堅國民之信念
- 二 授與國民生活上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尤其有關於實業者便宜注重務須以實驗及勞作使之明確了解並求應用如意關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文化等各機關尤應注意務使體會其構成及運營以力謀教育之實際化
- 三 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錦州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

重慶島線終點欄中 「一三、一五〇」改

爲 「一三、一〇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稱學院)稱爲國民道德涵養國民精神修練身體鍛鍊實業教育基礎調劑國民必須之知識技能授與勞作習慣養成實業實踐躬行留意思考人格陶冶以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所 下

第三章 教 則

第二條 學院應於前條之趣旨依初等教育之基礎依左列事項而教育學生

- 一 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並使知訪日宣詔之緣由藉使深刻體會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涵養忠君愛國孝悌仁愛之至情及民族協和之美風並使其自覺負有爲國家社會效勞之責務並依勞作鍊成愛好勤勞尊重職業實踐躬行精神並養成其爲中堅國民之信念
- 二 國民生活上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尤其有關於實業者便宜注重務須以實驗及勞作使之明確了解並求應用如在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文化等之諸機關尤應注意務使體會其構成及運營以力謀教育之實際化
- 三 學校教育以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爲得之中心

四 應使其服從師長之命令訓誨正其起居言動以期涵養尚規矩重秩序之良好習慣

五 應留意於體育及衛生使身體強健且鍛鍊精神養成純正豁達之氣度並陶冶優雅之情操

六 學習之方法不僅使專賴於教授應使學生養成自行努力促進學識磨鍊技藝之習慣

七 對於學生之指導訓練雖在規定時間外遇有必要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八 各學科目之教授、訓練及護務使不至有誤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三條 學院之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五學年分爲甲班及乙班

第四條 學院之學科目爲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手工、體育、音樂、語學

第五條 國民道德科專依本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趣旨以涵養其爲忠良國民之信念爲要旨

教授國民道德科應根據建國之本旨授與道德之意義並課授禮法自有關修養人格之事項進及齊家之道及對社會之責務更使涵養爲國奉公之念及關於民族協和日

滿一德一心之堅固不拔之信念於上級學年使其體會關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交通、文化等各機關之構成運營以期社會的協同的國民訓練之強化

第六條 教育以使學得關於教育之一般知識技能尤應詳授初等教育之理論及方法並學校管理法使涵養其爲教師之精神自覺教育於國家之重要性爲要旨

教授教育應授與兒童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大要、教育制度、學校之經營及管理、學校衛生之概要、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關係其特別有關於初等教育之事項尤應詳授並課以教育之實習指導初等教育所授之各學科目之教授法及教材研究

第七條 國語以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並端正書寫文字之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啓發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爲要旨
國語教授日語及蒙古語

教授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且依實習養成愛好勤勞之精神鍊成勤勉力行之良習以資陶冶人

四 長上ノ命令訓誨ニ服從シ起居言動ヲ正シクセンメ以テ規律ヲ尚ビ秩序ヲ重シズルノ良習ヲ涵養セ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五 體育及衛生ニ留意シ身體ヲ強健ナラシメ精神ヲ鍛鍊シ純真闊達ナル氣風ヲ養フト共ニ優雅ナル情操ヲ陶冶センコトヲ期スベシ

六 學習ノ方法ハ單ニ教授ノミニ憑ラシムベキモノニ非ズ學生ヲシテ常ニ自ラ學識ヲ進メ技藝ヲ磨クノ習慣ヲ養ハシメンコトニ努ムベシ

七 學生ニ對スル指導訓練ハ正規ノ時間外ト雖モ必要ニ因リ隨時隨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八 各學科目ニ於ケル教授、訓練及護ハ其ノ目的及方法ヲ謬ルコトナク互ニ相關聯シテ補益センコトヲ要ス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三條 學院ノ修業年限ハ五年トス

第五學年ヲ甲班及乙班ニ分ツ

第四條 學院ノ學科目ハ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手工、體育、音樂、語學トス

第五條 國民道德科ハ專ラ本令第二條第一款ノ趣旨ニ基キ忠良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涵養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民道德科ヲ授クルニハ建國ノ本義ニ基キ道德ノ意義ヲ授ケ作法ヲ課シ人格修養ニ關係アル事項ヨリ進ミテ齊家ノ德、社會ニ對スル責務ニ及ボシ更ニ國

家奉公ノ念及民族協和日滿一德一心ニ關スル確固不動ノ信念ヲ涵養センメ上級學年ニ於テハ國家ノ政治、產業、經濟、交通、文化等ノ諸機關ニ關シ其ノ構成及運營ヲ體得センメ以テ社會的協同的國民訓練ノ強化ヲ圖ルベシ

第六條 教育ハ教育ニ關スル一般ノ知識技能ヲ得シメ特ニ初等教育ノ理論及方法並ニ學校管理法ヲ詳カニ教師タルノ精神ヲ涵養シ教育ノ國家的重要性ヲ自覺セン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育ヲ授クルニハ兒童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ノ大要、教育制度、學校ノ經營及管理、學校衛生ノ概要、學校教育ト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トノ關係ヲ授ケ其ノ特ニ初等教育ニ關係スル事項ヲ詳カニ教育實習ヲ課シ初等教育ニ於テ授クル各學科目ノ教授法及教材研究ヲ指導スベシ

第七條 國語ハ普通ノ言語、文章ヲ了解シ思想ヲ正確且自由ニ表現シ文字ヲ端正ニ書寫スルノ能ヲ得シメ文學上ノ趣味ヲ養ヒ智德ヲ啓發シ國民精神作興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國語ハ日語及蒙古語ヲ教授スルモノトス

國語ヲ授クルニハ主トシテ現代文ヲ講讀センメ進ミテハ平易ナル古文ニ及ボシ實用ニ適スル文章ヲ作ラシメ併セテ文法ノ大要及習字ヲ課スベシ

第八條 實業科ハ實業ニ關スル有用適切ナル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及實習ニ依リ勤勞愛好ノ精神ヲ養ヒ勤勉力行之良習ヲ



格爲要旨

教授實業科應由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地改良、農作物病蟲害、畜產、畜產加工製造、獸醫、家畜衛生、牧草及其他飼料、牧場經營、農產加工製造、榨蠶、製絲、育苗、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土木、農業氣象、測量、產業組合其他關於農業必要之教材及商事項、商業經濟、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其他關於商業教材中選擇而適宜分合課之

第九條 歷史以使其知歷史上重要之事跡理解社會之變遷及文化發展之過程尤應闡明建國之本義及日滿兩國之關係鼓舞愛國心養成其爲忠貞國民之信念爲要旨

教授歷史應併建國前史之概要、建國之由來及自建國迄現今之史實及日本歷史並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外國歷史及蒙古史之概要

第十條 地理以使其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且闡明兩者之關係尤應使其知我國及日本之國勢並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國勢之概要促進其爲國民之自覺爲要旨

教授地理應闡明我國及日本之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之狀態及其關係使知我國及日本之國勢更進而及

於我國及日本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有重要關係之各外國地理之概要併課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之概要

第十一條 數學以使其得關於數量之知識熟習計算之能力且能應用如意並使思考精確爲要旨

教授數學應課算術、代數及幾何遇有必要時應併課三角法之初步

第十二條 理科以授與關於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使其理解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及其應用並養成觀察構思及創造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理科應課關於主要之植物、動物及礦物之一般知識並關於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及定律、機械之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合物之知識之概要

第十三條 圖畫以使其精密觀察形體及彩色學得正確自由繪畫之能力陶冶構思、創作之能力培養美感以資涵養德性爲要旨

教授圖畫應以寫生畫爲主併課考案畫及幾何畫

第十四條 手工以使其得關於簡易工作之知識技能增長工作之趣味陶冶構思創造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手工應授與日用器具之製作及其他

鍊成シ人格ノ陶冶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實業科ヲ授クルニハ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地改良、作物病蟲害、畜產、畜產加工製造、獸醫、家畜衛生、牧草其ノ他ノ飼料、牧場經營、農產加工製造、榨蠶、製絲、育苗、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土木、農業氣象、測量、產業組合其ノ他農業ニ關シ必要ナル教材及商事項、商業經濟、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其ノ他商業ニ關スル教材中ヨリ選擇分合シテ之ヲ課スベシ

第九條 歷史ハ歷史上ノ重要ナル事蹟ヲ知ラシメ社會ノ變遷及文化發展ノ過程ヲ理解セシメ特ニ建國ノ本義ト日滿兩國ノ關係ヲ明ニシ愛國心ヲ鼓舞シ忠貞ナル國民タルノ信念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歷史ヲ授クルニハ建國前史ノ大要、建國ノ由來及建國ヨリ現時ニ至ル史實及日本歷史並ニ我國及日本ト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外國ノ歷史ノ概要及蒙古史ノ大要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條 地理ハ地球及人類生活ノ狀態ヲ理解セシメ且兩者ノ關係ヲ明ニシ特ニ我國及日本ノ國勢並ニ我國及日本ト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諸外國ノ國勢ノ大要ヲ知ラシメ國民タルノ自覺ヲ促ス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地理ヲ授クルニハ我國及日本ノ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ノ狀態並ニ其ノ關係ヲ明ニシ我國及日本ノ國勢

ヲ知ラシメ更ニ我國及日本ノ政治、經濟、產業、交通等ニ關シ重要ナル關係ヲ有スル諸外國ノ地理ノ大要ニ及ボシ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ノ概要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一條 數學ハ數量ニ關スル知識ヲ得シメ計算ニ習熟セシムルト共ニ應用ヲ自在ナラシメ思考ヲ精確ニ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授數學授クルニハ算術、代數及幾何ヲ課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三角法ノ初步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二條 理科ハ天然物及自然ノ現象ニ關スル知識ヲ與ヘ其ノ人生ニ對スル關係及之ガ應用ヲ理解セシメ兼テ觀察、工夫及創造ノ能力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理科ヲ授クルニハ主要ナル植物、動物及礦物ニ關スル一般ノ知識並ニ重要ナル物理上及化學上ノ現象及定律、機械ノ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合物ニ關スル知識ノ大要ヲ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圖畫ハ形體及色彩ヲ精密ニ觀察シ正確且自由ニ之ヲ畫クノ能ヲ得シメ工夫創作ノ力ヲ陶冶シ美感ヲ養ヒ德性ノ涵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圖畫ヲ授クルニハ寫生畫ヲ主トシ之ニ考案畫及幾何畫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四條 手工ハ簡易ナル工作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ヲ得シメ工作ノ趣味ヲ長シ工夫創造ノ力ヲ陶冶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手工ヲ授クルニハ日用器具ノ製作其ノ

簡易之工作使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使用及保存方法等

第十五條 體育以使身體各部得遂生理的發育增進健康且使動作機敏而養成活潑剛毅堅忍持久之精神及守規律尚協同重責任之習慣爲要旨

教授體育應於教練、武道、體操及遊戲競技之外並課生理衛生

第十六條 音樂以使能唱歌曲心情高潔用資涵養德性爲要旨

教授音樂應授與單音唱歌及簡易複音唱歌且應併課樂典之概要

第十七條 語學爲英語以了解英語學得運用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語學應課發音、綴法、聽法、讀法及解釋、說法及作文、默寫、文法之概要並習字

第十八條 學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應依另表

第十九條 院長因氣候、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爲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二十條 院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冬季六十日以内專課實業之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内之放假

第四章 教科書

第二十一條 學院關於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及音樂應令使用教科書但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情形時或關於實業及音樂之教授院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科書應令使用國民高等學校用及師道學校用教科書中之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對民生部大臣所檢定之教科書則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院長採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爲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採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以外之書籍爲學院用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

他簡易ナル工作ヲ授ケ材料ノ性質、工具ノ使用、保存ノ方法等ヲ知ラ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體育ハ身體各部ヲ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メ身體ヲ強健ニシ且動作ヲ機敏ナラシメ快活剛毅、堅忍持久ノ精神及規律ヲ守リ協同ヲ尚ビ責任ヲ重ンズル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授體育應於教練、武道、體操及遊戲競技ニ生理衛生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六條 音樂ハ歌曲ヲ唱フコトヲ得シメ心情ヲ高潔ニシ德性ノ涵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授音樂ヲ授クルニハ單音唱歌及簡易ナル複音唱歌ヲ授ケ樂典ノ大要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語學ハ英語トシ英語ヲ了解シ之ヲ運用スルノ能ヲ得シ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教授語學ヲ授クルニハ發音、綴法、聽方、讀方及解釋、話方及作文、書取、文法ノ大要並ニ習字ヲ課スベシ

第十八條 學院ノ各學年ニ於ケル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別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九條 院長ハ氣候、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在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ノ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二時ヲ超エ又ハ二十四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院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冬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業ノ實習ノミ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在前項ニ依リ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キキハ十日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教科書

第二十一條 學院ニ於テハ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及音樂ニ付テハ教科書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民生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又ハ實業及音樂ノ教授ニ付院長ニ於テ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教科書ハ國民高等學校用及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ハ必ズ之ヲ使用セシムベシ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院長之ヲ採定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以外ノ書籍ヲ學院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

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被不法增加定價之情形而仍採用爲學院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四條 學院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爲考查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爲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日教授終始時刻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院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爲四十日以内但有特別情事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冬季休業之日期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念日(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國歌

二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戴 御容時則向帝宮遙拜

三 院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四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歌

五 院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六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七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レタルモノヲ情ヲ知リテ學院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四條 學院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之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五條 毎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院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學院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陰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冬季休業ノ期日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紀念日(二月十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二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院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院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七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於入學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訓話後在校生代表致歡迎詞、新入生代表答詞於畢業日在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院長訓話、來賓祝詞、在校生代表致送別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在前項各款之外院長舉行認爲有必要之式次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 二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向日本皇居遙拜
- 三 院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 四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歌
- 五 院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 六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第二十八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院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在前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雖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八日以内

第二十九條 授業日數每學年爲二百二十八日以上但因特別事情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條 學院之學生數爲五百人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三十一條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爲五十人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内

第三十二條 體育及音樂得合併學年或學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三十三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設置學院之分院
關於分院之規程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院之教官數每一學級爲二人以上須依學級數及教授時數對於各學科目置各相當員數之教官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五條 學院之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適應學校之規模及編制校地應選擇道德上衛生上無礙之地點

建造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而又質樸堅牢者
實習地如無特別情由須鄰接校舍適於實習

入學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院長訓話ノ次ニ在校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入學生總代ノ答辭卒業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合唱ノ次ニ卒業證書其ノ他賞狀賞品ノ授與、院長訓話、來賓祝辭、在校生總代ノ送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辭開校紀念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院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モノトス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日本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院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院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第二十八條 院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爲シ遲滯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八日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條 學院ノ學生數ハ五百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學級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成スベシ
一 學級ノ學生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十人迄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體育及音樂ハ學年又ハ學級ノ異ナル學生ヲ合併シテ之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學院ノ分院ヲ置クコトヲ得
分院ニ關スル規程ハ民生部大臣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學院ノ教官ノ數ハ一學級毎ニ二人以上トシ學級數及教授時數ニ應ジ各學科目ニ付各相當員數ノ教官ヲ置クコトヲ要ス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五條 學院ノ校地、校舍、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院ノ規模及編制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校地ハ道德上及衛生上害ナキ場所ヲ選ブベシ

建造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叶ヒ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ニシテ質樸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實習地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校舍ニ隣

習且於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者

第三十六條 學院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院沿革誌、學院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 九 來往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籍簿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代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章 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及懲戒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學院

- 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格者

第三十八條 院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三十九條 學院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學院時得於考查後許可編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條 院長認為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四十一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四十二條 院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四十三條 院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四十四條 院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五條 院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 三 無正當之情由繼續缺席一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軌律者
-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接シ實習ニ適シ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學院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院沿革誌、學院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模型等ノ目錄
-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 九 往復書類
- 十 前各號ノ外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八章 入學、休學、退學、卒業及懲戒

第三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學院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 三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合格シタル者

第三十八條 院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學院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學院ニ入學ヲ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查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查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院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三條 院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院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院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院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院長行之

第九章 學資及畢業後之服務

第四十八條 對於學生支給學資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院長定之欲變更學資款額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院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五十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有從事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職務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入學上級學校者其在學中展緩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者如發生不能盡服務義務之事由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認爲必要期間內之義務得展緩或免除其義務之

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三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院長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五十四條 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每年爲三十六圓

第十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爲供學生之教育實習用或者指定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院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七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院長之ヲ行フ

第九章 學資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四十八條 學生ニハ學資ヲ支給ス其ノ額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院長之ヲ定ム學資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九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ト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五年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職ニ從事スル義務ヲ有ス

第五十一條 服務義務期間內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上級學校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猶豫ス

第五十二條 卒業者ニ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ヲ生ジタル場合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必要ト認ムル

期間內ノ義務ヲ猶豫シ又ハ其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免除ス

第五十三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ト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トス

第十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供スル爲ニ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ヲ指定スルト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另表(別表)

學年	第一學年	2	國民道徳
	第二學年	2	
學科	第三學年	2	國民道徳
	第四學年	2	
學	甲班	4	國民道徳
	乙班	4	

合	語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歷	實業		國語		教育	
										實	講	日	蒙	實	講
計	學	樂	育	工	畫	科	學	理	史	習	義	語	語	習	義
40	0	1	3	0	0	2	3	2	2	6	6	10	3	0	0
40	1	1	3	0	1	2	3	2	2	6	6	8	3	0	0
40	1	0	3	0	1	3	3	1	1	6	12	4	3	0	0
40	1	0	3	0	1	3	3	1	1	6	12	4	3	0	0
40	1	0	2	1	1	2	3	1	1	8	12	4	0	0	0
40	1	0	2	1	1	2	3	1	1	0	0	4	0	15	5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

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如左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鳳城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錦州地方師道訓練所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二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

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ヲ左ノ通指定ス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鳳城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錦州地方師道訓練所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
扎蘭屯地方師道訓練所
王爺廟地方師道訓練所
龍江省臨時教員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制定關於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學科目省略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
學科目省略之件

茲據康德五年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關於地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印花票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資格

茲擬受初等教育教諭(專科教諭(專科科目名)或教導)(省略學力試驗)之檢定連同文件呈請
鑒核謹呈

省長
特別市長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方師道訓練所開設要綱之件對於修了所定
之課程者施行初等教育教諭檢定時得於學
力試驗之學科目中省略左記之學科目

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圖畫、
手工、體育、音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
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之檢定願書第一
號格式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

扎蘭屯地方師道訓練所

王爺廟地方師道訓練所

龍江省臨時教員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ノ學力試驗ノ學科
目省略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ノ學力試驗ノ學
科目省略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民生部訓令第七七號地方師道訓

第一號書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

印花票

原籍地

現住所

受驗資格

私儀初等教育教諭(專科教諭(專科科目名)又ハ教導)ニ付(學力試驗省略ニ依ル)檢定相受度書
類ヲ具シ此段相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省長
特別市長 宛

民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師道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特別教育施設規程、公立大學規程及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四條、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師道學校規程第十九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第十條、公立大學規程第十一條、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條修正如左但所謂校長者在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爲會長或塾長在特別教育施設爲代表者在公立大學爲學長、在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爲所長

以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與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戴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戴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舉行左列式典

民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師道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特別教育施設規程、公立大學規程及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四條、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師道學校規程第十九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第十條、公立大學規程第十一條、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條修正如左但所謂校長者在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爲會長或塾長在特別教育施設爲代表者在公立大學爲學長、在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爲所長

以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與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

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及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閉ツ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誦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萬壽節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 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閉ツ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誦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及國歌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戴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

- 計開
- 一 設施者姓名
 - 二 設施之目的
 - 三 機器裝置地址
 - 四 呼號
 - 五 使用電波之型式及周波數

- 容之遮幔開閉之
-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 於前各款之外於第八款以下校長得舉行認為必要之式次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郵政私用信箱設置之郵政局及其箱形中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設置郵政局名) (箱形)
佳木斯郵政局 大、中、小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左開實驗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設施許可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フベシ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及國歌ヲ合唱ス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日本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 三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 五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 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五九號郵政私書函ヲ設置スル郵政局及其ノ函形中左ノ追加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設置郵政局名) (箱形)
佳木斯郵政局 大、中、小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附ヲ以テ左記實驗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施設ヲ許可セリ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坂元惠義

使用關於按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十款實驗之通信(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十號ニ依リ實驗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新東京隆禮路第四代用官舎七九七坂元惠義住宅内
M X 3 E
A1及A3七二〇〇及一四二〇〇k.c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空中線電力
七 通信執務時間

一〇 W 以下
不 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
康德五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

加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康德五年度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追加

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略 號 路 線 名
35 克 東—克東驛

一 四 斤

36 下 津 奈 曼 旗
37 哈 爾 濱 平 房

三 六 斤
二 六 斤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權度局佈
告第七八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一八中改
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三製造者中「太田計量器製作所」之
次加添

「日本計量器製作所」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二 將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因溫度之變
化水銀之膨脹而製之棒狀溫度計」刪除

之

三 將說明書第二項改正如左

本器爲厚玻璃製之圓球形毛細管1於其
一端設有與毛細管孔2連通之球部3其
中盛以水銀將他端封閉之毛細管1之表
面上窗刻分度4及標識5則於其背面捲
以著色玻璃6遮斷透過光線爲容易窺視
水銀絲7

四 將說明書第三項改正如左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如左

分 度 範 圍	分度之值	標 識
二百度至零下三十度	全一度分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一百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至零度		
三百六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五 將說明書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之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〇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七八號溫
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一八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三製造者「太田計量器製作所」ノ次ニ
「日本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二 說明書第一項中「溫度ノ變化ニ依ル
水銀ノ膨脹收縮ヲ利用シタル棒狀溫度

計ニシテ」ヲ削除ス

三 說明書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本器ハ肉厚キ硝子製圓球形毛細管1ノ
一端ニ毛細管孔ト連通セル球部3ヲ設
ケ之ニ水銀ヲ充シ他端ヲ閉塞シ毛細管
1ノ表面ニハ目盛4及標識5ヲ窗刻シ
背面ニハ著色硝子6ヲ捲込ミ透過光線
ヲ遮斷シテ水銀絲7ヲ見易カラシム

四 說明書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值並ニ標識ハ
左ノ如シ

目 盛 範 圍	目盛ノ值	標 識
二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一度通シ目盛	十度目盛毎ニ數字標識
一百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乃至零度		
三百六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五 說明書第四項及第五項ヲ削除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一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二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 一 將三「型1ST型」改爲「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 二 將「四 製造者東京計量器製作所」刪除之
- 三 將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酒精膨縮而製成之溫度計」刪除之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塗有白色鉛油板5上所刻之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之分度6」改爲「施以著色塗料板5上所刻分度6」

- 五 將說明書第三項中「嵌入」改爲「押入」、「附有全二度之分度6於每十度之分度以數字標識12」改爲「分度6及數字標識12」
- 六 將說明書第四項改正如左
 毛細管2爲擴大酒精絲14將表面上製爲凸光鏡15又於背面爲使容易窺視酒精絲起見捲以著色玻璃16且將毛細管之切斷面爲圓形亦無妨
- 七 將左項加入說明書之末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12如左

分 度 範 圍	分度之值	標 識
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全二度分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至零下五十度		
五十度至零下六十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九六號型式號數三〇二三板附酒精溫度計之型式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度局佈告第一一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二五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 一 將三「型BSO型」改爲「製造者 太田計量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一號溫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二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 一 三「1ST型」ヲ「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ニ改ム
- 二 「四 製造者東京計量器製作所」ヲ削除ス
-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アルコールノ膨脹收縮ヲ利用シタル溫度計ニシテ」ヲ削除ス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白色ペンキヲ塗ル板5ニ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ニ盛りタル目盛6ニ」ヲ「著色塗料ヲ施シタル板5ニ盛レル目盛6ニ」ニ改ム

- 五 說明書第三項中「嵌入」ヲ「押入」ニ「二度通シ目盛6ヲ施シ十度毎ノ目盛ニ數字標識12」ヲ「目盛6及數字標識12」ニ改ム
- 六 說明書第四項ヲ左ノ通改ム
 毛細管2ハ酒精絲14ヲ擴大スル爲表面ヲ凸レンズ形15トナシ背面ニハ酒精絲ヲ見易カラシムル爲著色硝子16ヲ捲込ム但シ毛細管ノ切斷面ヲ圓形トナスモ妨ゲナキモノトス
- 七 說明書ノ終リ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值並ニ標識12ハ左ノ如シ

目 盛 範 圍	目盛ノ值	標 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二度通シ目盛	十度目盛毎ニ數字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六十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二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權度局佈告第九六號型式番號三〇二三板附酒精溫度計型式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一號溫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二五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 一 三「型BSO型」ヲ「製造者 太田計量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吉川榮次郎商店

二 將「四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刪
除之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酒精之膨縮而
製成之棒狀溫度計」刪除之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有內徑約〇、四耗
之毛細管」刪除之

「赤色之酒精液」改為「著色之酒精」、
「將表面上刻有攝氏百度至零下四十度

之腐刻分度4該分度為全一分之分度每
十度附以數字標識5」改為「表面上腐
刻分度4及標識5背面捲以著色玻璃7
遮斷透過光線為容易竊視酒精絲8」

五 將說明書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刪
除之

六 說明書之改正如左

本器之分度範圍、分度之值及標識如左

分 度 範 圍	分 度 之 值	標 識
五十度至零下五十度	為全一度分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至零下十度		
百度至零下五十度		
百度至零下四十度		
百度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至零下十度		
百度至零度		
百二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度		

七 說明書第五項刪除之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
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二號溫度計型式號數

三〇四〇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於三製造者「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之次加添「東京計量器製造合資會社」

二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有內徑約〇、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吉川榮次郎商店ニ改ム

二 「四製造者、太田計器製作所」ヲ削
除ス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アルコールノ膨脹
收縮ヲ利用シタル棒狀溫度計ニシテ」
ヲ削除ス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內徑約〇、四耗ノ
毛細孔ヲ有スル」ヲ削除シ「赤色ノア
ルコール液」ヲ「著色セル酒精」ニ「表
面ハ攝氏百度乃至零下四十度ノ腐刻目

盛4ヲ施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該目盛ハ一
度通シ目盛トシ十度毎ニ數字標識5ヲ
附シタルモノトス」ヲ「表面ニハ目盛
4及標識5ヲ腐刻シ背面ニハ著色硝子
7ヲ捲込ミ透過光線ヲ遮斷シテ酒精絲
8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五 說明書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ヲ削
除ス

六 說明書ノ終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目盛範圍、目盛ノ值及標識ハ
左ノ如シ

目 盛 範 圍	目 盛 ノ 值	標 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一度通シ目盛	十度目盛毎ニ數字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度乃至零度		
百二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度		

七 說明書第五項ヲ削除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
第一四二號溫度計型式番號三〇四〇中左
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三製作者中「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ノ次ニ「東京計量器製造合資會社」ヲ
加フ

二 說明書第二項中「其ノ內徑〇、三耗

三耗之毛細管1」刪除之、於「零下二十度」之次加添「及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左記之溫度計型式認定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型式號數 三〇四九
二 名 稱 棒狀水銀溫度計
三 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係主於化學工業上使用之

本器爲厚玻璃製之圓錐形毛細管1於其一端設有與毛細管孔2連通之球部3其中盛以水銀將他端封閉之毛細管1之表面上窗刻分度4及數字標識5則背面掩以著色玻璃6遮斷透過光線爲容易竊視水銀絲7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如左

分 度 範 圍	分度之值	標 識
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爲全二分之一度分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十度		
五十度至零度		

ノ毛細孔1ヲ有スル」ヲ削除シ「零下二十度」ノ次ニ「及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ヲ加フ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五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溫度計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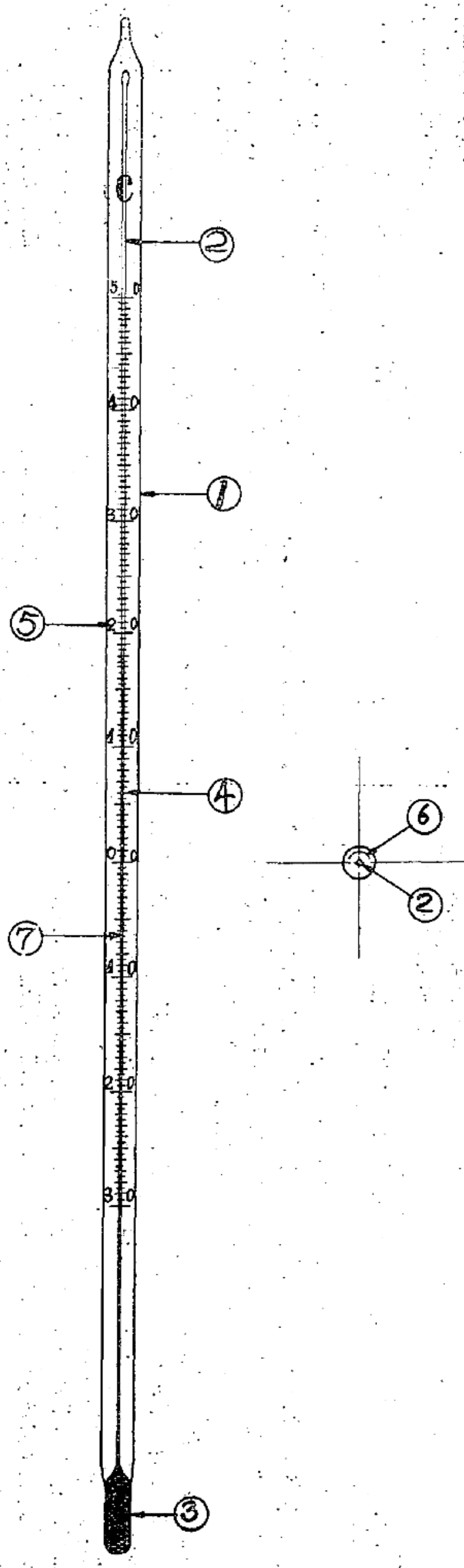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型式番號 三〇四九
二 名 稱 棒狀水銀溫度計
三 製 作 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化學工業用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肉厚キ硝子製圓錐形毛細管1ノ一端ニ毛細管孔2ト連通セル球部3ヲ設ケ之ニ水銀ヲ充シ他端ヲ閉塞シ毛細管1ノ表面ニハ目盛4及數字標識5ヲ窗刻シ背面ニハ著色硝子6ヲ掩込ミ透光線ヲ遮斷シテ水銀絲7ヲ見易カラシム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值並ニ標識ハ左ノ如シ

目 盛 範 圍	目盛ノ值	標 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二分ノ一度通シ目盛	十度目盛毎ニ數字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度		



第三種即便物可

給九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古館 正也	饒河縣屬官 金 春根	給四級俸	湯原縣屬官 閻 家禕	給七級俸	專賣總局屬官 橋本 知孝	給八級俸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佐 金 珽澤
給九級俸	鐵驪縣屬官 大村 亮介 五常縣屬官 馬淵 芳樹	同 同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給九級俸	派在雙陽稅捐局辦事	稅佐 郭 成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尹 紹 恩	同 同 同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給九級俸	派在樺甸稅捐局辦事	稅佐 趙 鳳林
給月俸七十五圓	珠河縣屬官 豐村 光雄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西豐縣屬官 郝 寶璋	給九級俸	專賣總局屬官 皆川 清	給九級俸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	稅佐 吳 焘七
給十級俸	綏化縣屬官 劉 春 善 巴彥縣屬官 吉田 正弘	給八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技士 遲 耀 東	給月俸七十五圓	專賣總局屬官 小山 準	給十級俸	派在蛟河稅捐局辦事	稅佐 馮 文慶
給十一級俸	延壽縣屬官 趙 百 齡 葦河縣屬官 赤津 美邦	給十級俸	派在行政處辦事	本溪湖街屬官 盛田 英一	給十級俸	專賣總局屬官 西田 幾久男	給十級俸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	稅佐 李 義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佳木斯市屬官 兒島 憲章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奉天市屬官 張 達 齡	給十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魏 華 祖	給月俸三十九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赤峰縣技士 橫山 德藏	給七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三江省屬官 葛 長 慶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	同 同 馮 蔭 昌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龍北縣屬官 內園 俊彥	給九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屬官 關 雄 三	給八級俸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	稅佐 韓 智堂
給月俸八十五圓	汪清縣屬官 南 義 錫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專賣總局屬官 兼坂 文一	給八級俸	派在輝春稅捐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舒蘭稅捐局辦事	稅佐 劉 俊明
給月俸七十圓	奉天省屬官 金 廣 山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專賣總局屬官 鈴木 秋義	給八級俸	派在和龍稅捐局辦事	稅佐 李 規 采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專賣署屬官 下川 龍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彙報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彙報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鑛業事項

●鑛業事項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次
通化省 四六
通化省 四七
通化省 四八
通化省 四九

鑛業地籍

面積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梨溝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硫磺

面積
一、五一一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堡賢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一單位二五七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輯安縣第四區三道溝二道溝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四單位一、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于溝子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五、一七阿三二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輯安縣第四區三道溝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八單位二、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頭道溝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五、七阿一三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鹿長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八單位二、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六區鹿長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一單位二、五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于溝子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鐵

面積
二、三六阿二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通化縣第七區德盛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鉛

面積
四單位一、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四區馬鹿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二單位五、一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四區集賢堡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二單位五、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四區蛟河口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四單位一、〇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四、二三

通化省柳河縣第四區三源街泡子溝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二單位五、一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五、四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興隆村

鑛業地籍
輯安區一號一三條

鑛種
煤

面積
二單位五、一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五、五、九

通化省 六一	通化省 六二	通化省 六三	通化省 六四	通化省 六五	通化省 六六	通化省 六七	通化省 六八	通化省 六九	通化省 七〇	通化省 七一	通化省 七二	通化省 七三	通化省 七四	通化省 七五	通化省 七六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興隆	溝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大荒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太平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二區東來	堡村 通化省輝南縣第四區集賢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保賢	河村 通化省輝南縣第二區安子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保賢	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太平	村 通化省柳河縣第六區鹿長	堡村 通化省輝南縣第四區中陽	溝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大荒	溝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大荒	街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六區熱鬧	村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廂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五 條一四段	輯安區一二號二三條 六段七段二四條六段 七段	輯安區一一號一八條 二段	輯安區一一號二四條 九段	海龍城區一二號二〇 條二〇段二二條二〇 段	輯安區一一號一八條 六段七段一九條六段 七段二〇條六段七段	海龍城區一三號一四 條一二段一五條一二 段	輯安區一一號一四條 八段九段一五條八段 九段一六條八段九段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八 條二〇段	海龍城區一九號四條 四段五段五條五段六 條五段七條四段五段	海龍城區一三號一〇 條一二段一三條一二 段	輯安區一二號一二條 六段	輯安區一二號一四條 七段	輯安區一二號二七條 三段四段五段二八條 四段二九條三段四段 五段	海龍城區一九號一七 條五段六段一八條五 段六段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金	金	石	煤		
一單位二五六 陌四六阿	四單位一、〇 三四陌二八阿	一單位二五六 陌九九阿	一單位二五七 陌四五阿	二單位五〇五 陌七六阿	六單位一、五 四三陌七一阿	二單位五〇七 陌三六阿	六單位一、五 四四陌四九阿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八五阿	六單位一、五 二七陌一八阿	六單位一、五 一七陌九一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五四阿	一單位二五八 陌六〇阿	七單位一、八 〇八陌八九阿	四單位一、〇 一八陌三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東關東亞土 木連絡所 屋 鶴 雄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東關東亞土 木連絡所 屋 鶴 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九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通化省 七七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大荒溝	輯安區一二號一六條六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五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七八	通化省輯安縣第八區馬家東溝	輯安區一六號七條九段	煤	一單位二五七 陌四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七九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熱開街村	輯安區一二號二八條二段二九條二段	石綿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八〇	通化省輯安縣第五區台上村	輯安區一六號一一條二〇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八一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天橋溝	輯安區一二號二五條五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四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八二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青溝村第五區台上村	輯安區一七號二條三段四段五段	石綿	三單位七七五 陌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一
通化省 八三	通化省輯安縣第五區台上村第七區青溝村	輯安區一七號五條二段六條一段二段七條一段二段	石綿	五單位一、二 九一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六
通化省 八四	通化省輝南縣第五區大場園村	海龍城區一三號三條四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三 陌一五阿	奉天稻斐町四一番地中村義清方小杉藤六	康德五、五、一六
通化省 八五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駱道溝嶺、小米營溝嶺	輯安區一六號五條五段六條五段	石綿	二單位五一四 陌三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〇
通化省 八六	通化省輝南縣第二區安子河村、第三區杉松崗村	海龍城區一三號一四條九段一〇段一五條九段一六條九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一三陌九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〇
通化省 八七	通化省輯安縣第四區良民甸村	輯安區一一號五條一八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三阿	通化省通化縣東關東亞土木連絡所關口英喜	康德五、五、二〇
通化省 八八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熱開街村	輯安區一二號二五條三段二六條二段三段	石綿	三單位七七四 陌九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三
通化省 八九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青溝村第五區台上村	輯安區一七號三條一段三條四條一段二段三段五條一段	石綿	六單位一、五 四九陌六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三
通化省 九〇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保賢村	輯安區一一號一三條八段九段	煤	二單位五一四 陌八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三
通化省 九七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熱開街村	輯安區一七號三條二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九八	通化省 九九	通化省 一〇〇	通化省 一〇一	通化省 一〇二	通化省 一〇三	通化省 一〇四	通化省 一〇五	通化省 一〇六	通化省 一〇七	通化省 一〇八	通化省 一〇九	通化省 一一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四區葦沙河村第一區大要子溝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六區八王朝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堡賢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鼎新村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大栗子溝村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大栗子溝村	通化省輯安縣第七區熱關街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金廠村	通化省金川縣第一區樣子哨	通化省臨江縣第四區石灰溝、茶子溝	通化省輯安縣第五區台山村	通化省金川縣第一區板石河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太平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七 段一〇段一八 段一〇段一八 段一〇段一八	輯安區一六號一五條 一五段	輯安區一六號一四條 一〇段	海龍城區一〇號九條 二〇段之部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〇 條一七段	輯安區一六號四條一 六段	輯安區一六號五條六 段六條六段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〇 條一四段二二條一四 條一四段二二條一四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八 條一八段	輯安區一六號一二條 二〇段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四 條一一二二二二二四 條一一二二二二二四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八 條一一二二二二二四 條一一二二二二二四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八 條一一八段一九段一八
鐵礦	鉛礦	鐵礦	煤	鐵礦	鐵礦	鐵礦	石綿	煤	硫化鐵	石綿	煤	煤
一〇單位二、 五六七陌三六	一單位二五七 陌八四阿	一單位二五七 陌五一阿	五單位一、二 八三陌四四阿	二二八陌八一 阿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六六阿	一單位二五七 陌九〇阿	二單位五一四 陌五〇阿	四單位一、〇 一五陌一八阿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七二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一六阿	四單位一、〇 一四陌五八阿	二單位五一三 陌五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康德五、五、二四

第三册郵便物認可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六月二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旅順	七五〇・二	二六	北北西	五		快晴
大連	七五一・八	二六	南	四		快晴
鳳城	七五一・五	二六	南	三		晴
營口	七五〇・二	二七	南	八		晴
承德	七四八・二	二八	南	三		快晴
鞍山	七四九・九	三一	西南	七		晴
奉天	七四九・〇	三〇	西南	九		曇
赤松	七四六・〇	二九	西南	二		晴
開原	七四八・七	三〇	南	六		薄曇
延吉	七五〇・六	二四	南	一		快晴
四平街	七四七・六	二九	南	二		薄曇
錢家店	七四五・六	二八	南	九		薄曇

地名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敦化	七四七・八	二六	南	四		晴
新賓	七四七・三	二八	南	五		晴
東寧	七五〇・七	二五	東	三		快晴
東山	七四九・九	二五	西	三		晴
綏芬	七五〇・二	二五	東	三		晴
洗河	七四五・〇	二四	南	三		晴
哈爾濱	七四七・一	二四	南	三		晴
綏化	七四四・三	二六	南	二		晴
齊齊哈爾	七五一・二	二六	南	二		晴
富錦	七四六・八	二五	東	二		晴
齊齊哈爾	七四九・五	二五	東	二		晴
海倫	七四八・五	一八	南	一		雨
克山	七四七・〇	一九	東	一		曇
海拉爾	七四七・〇	二二	東	一		曇
滿洲里	七四五・七	二二	東	一		曇
黑龍江	七四八・一	二五	南	一		曇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六十號第四一五頁第四段熱

河省令第十四號附則第三行中「之ヲ改正申請ス」ハ「之ヲ改正ヲ申請ス」ノ編輯

員錯誤、第四一六頁第一段及第三段訓令欄第一行「治安部訓令鐵第九號」各應作

「治安部訓令鐵第七號」係作稿錯誤

地名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通化省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通化省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通化省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通化省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通化省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通化省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同	同	第自五三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圖縣于 溝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尙益	錢仁	康福廣	吳文君	王明耀	吳慶山	吳慶祥	趙景興	趙佑清	王景風	王云清
同	同	安圖縣于 溝子	安圖縣古洞 河前車廠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樺樹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山	分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溝	同	水	同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版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第五三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圖縣古洞陽谷大林子	同	同	安圖縣旱葱	同	同	同	同
吳濟	吳亭	筱泉	朱啓	善一堂	孔泰吉	鄭裕先	孫泰如	韓超	姜鳴山	尹尙謙
同	同	安圖縣古洞河東南谷溝裡	安圖縣古洞陽谷大林子	安圖縣大沙河	同	安圖縣旱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本號	荒地	同	二道白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拔馬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水	荒地	同	山頂	同	同	同	同
同	分水	山	本號	荒地	同	降足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自五二八號 至五二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國縣古 洞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木蘭	吳文俊	吳文福	吳文民	吳文啓	朱啓	同	周恩山	吳武	吳啓	樂軒
安國縣古洞 河大梨樹河	安國縣古洞 河前本廠子	同	同	安國縣古洞 河教院街	同	同	同	同	安國縣古洞 河五道陽谷 大林子	同
山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本號	同	山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荒地	同	同	分水	同	嶺	同
分水	同	同	同	河	吉字地	本號	劉本姓號	同	林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瀾縣古洞五道 陽谷
張慶	張德	張仁	張義	張信	張禮	王福	王祿	王勤	王俊	李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瀾縣古洞 五道陽谷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山	河	山	河	山	河	同	山	河	山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第三冊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同	第自 至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明山	常清	常順	常吉	常利	許書明	許書堂	許書祥	張祥	張板
同	大河 安 五 道 陽 谷 大 林 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號	分	同	河	山	同	同	同	河	山	河
荒	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自至五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國縣大沙河	同	同	安國縣古洞河五道揚谷	同	同
孟榮	富德	景英臣	柏長青	善積堂	柏俊發	海泉	常興	吳大德	吳仁術	福祿
安國縣大沙河	安國縣大沙河	同	同	同	安國縣大沙河	同	同	安國縣古洞河東南谷	同	同
同	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樺樹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溝道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期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國幣一萬圓履行全部 村上照 外二名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德源盛廢止
一、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商號廢止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公升厚之支配人高宗源康德五年三月九日解任

●公升厚無限制公司解散
一、因受法院之命令康德五年三月九日解散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盤山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大磯義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其住所
遷移於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三號

●錦州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就任代表會社之
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大谷繁義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鴻源成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
第二號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 店 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第四八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追加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支店)

本會社之株式限於依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
約而設立之法人或臣民或依據兩國任何一國之
法令而設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
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臣民者得持有之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任代表會社
董事
代表會社董事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中央大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 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左記者同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更正
一、圖們街之支店所在地更正如左
支 店 圖們街
●滿洲興業銀行更正
一、龍井龍井街之支店所在地更正如左
支 店 龍井街

●經理人變更
一、經理人中居秀雄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其住所移轉開原街街角大街三十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登記

●開原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松浦諒助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退任同年同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關原區法院

●奉天省奉天市淀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關原區法院

國幣一萬圓履行全部 村上照 外二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商號德源盛廢止
一、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商號廢止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公升厚之支配人高宗源ヲ康德五年三
月九日解任ス

●公升厚無限制公司解散
一、法院ノ命令ニ因リ康德五年三月九日解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ハ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ス
左記ノ者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盤山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ハ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大磯義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其ノ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二〇三號ニ移轉
ス

●錦州石油元卸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記ノ者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會社ヲ代表ス
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大谷繁義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鴻源成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
第二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店 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第四八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ノ追加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支店)

本會社ノ株式ハ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約ニ
依リテ設立ノ法人或ハ臣民若クハ兩國ノ内一
國ノ法令ニ依リテ設立ノ法人ニシテ其議決權
ノ過半數ヲ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ハ臣民ニ
屬スルモノニ限リテ之ヲ持有スルコトヲ得
一、左記ノ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會社ヲ代表
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中央大街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 店 牡丹江太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ス
左記ノ者同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ハ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ス
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更正
一、圖們街ノ支店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 店 圖們街
●滿洲興業銀行更正
一、龍井龍井街ノ支店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 店 龍井街

●經理人變更
一、經理人中居秀雄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其ノ住所ヲ開原街街角大街三十番地ニ移轉
ス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登記

●開原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松浦諒助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辭任ス同年同月二十四日左記ノ者ヲ監查人ニ
就任ス
香川正一 奉天省奉天市淀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關原區法院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關原區法院

測量器械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房器具 金庫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錦州大馬路 本店大阪
新中央通 哈爾濱二道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早新東信路 支店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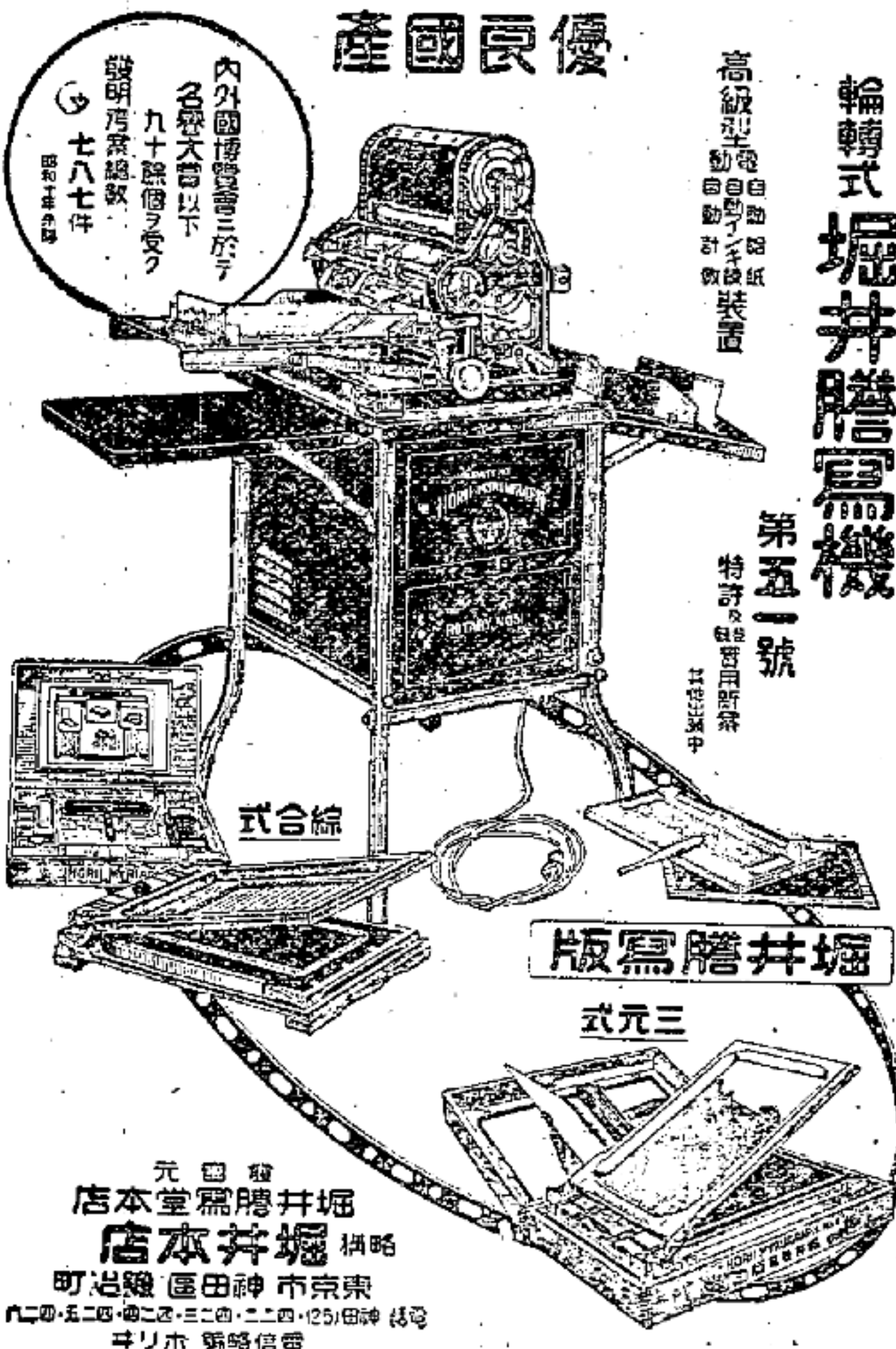
品用器製器用務事 號送販公官行教錄型版新 圖二金價定

優良國產

輪轉式 堀井膳寫機

高級型 自動寫字機 第五一號

特許及註冊商標 其詳見說明書中



內外國博覽會三於之 名譽大賞以下 九十餘個ヲ受テ 發明者堀井 七十七件

堀井膳寫機本堂元 堀井膳寫機本堂 町治鐵區田神市京東 九〇・五二四・二〇三・二二四・二二五(田神) 幸リホ 郵略信電 東京・津天・口深・海上・店支

年七十二岩明商標



東京登島區高田磨町 會名會社三星糖具製造所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鑄幣 準備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自康德五年六月十二日 至同 六月十八日
二八一、〇五七、三三〇・〇〇
二五七、八〇九、八六七・〇〇
一五六、五一五、一九八・〇〇
一〇一、二九四、六六九・〇〇
二三、二四七、四六三・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ャ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力野洋行

三球文具製造發賣元
和洋事務用品 文房用具 活版印刷 帳簿用品
奉天浪速通り 電(三)三八〇四・三八七五 振替 奉天二八〇二番

特許愛國版
實用と經濟
第一膳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町 第一膳寫堂
電話(二)二〇二九〇一 花港路地 祝札・城京・岡福・阪大 所架出店支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價目 一月一圓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角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三二一 東京市本町一丁目
支店 東京市本町一丁目 電話(二)一三二一
支店 東京市本町一丁目 電話(二)一三二一